

关于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  |     |
|--|-----|
| 关于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    | 1-2 |
| 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 | 3   |

## 关于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意见

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嘉泽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深圳嘉泽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7）1668 号标准审计报告。

根据《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107 号）的要求，深圳嘉泽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深圳嘉泽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情况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深圳嘉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深圳嘉泽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深圳嘉泽公司实施于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6 年度深圳嘉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情况，资金占用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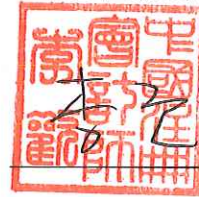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供深圳嘉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 资金往来方名称           | 往来方与公司的关<br>联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br>的会计科目 | 2016年期<br>初往来资<br>金余额 | 2016年度往来累计<br>发生金额<br>(不含利息) | 2016年度<br>往来资金<br>的利息(如<br>有) | 2016年度偿还累<br>计发生金额 | 2016年期末往<br>来资金余额 | 往来形成原因               | 往来性质  |
|----------|-------------------|-----------------|-----------------|-----------------------|------------------------------|-------------------------------|--------------------|-------------------|----------------------|-------|
|          | 朱平                | 股东              | 其他应收款           |                       | 20,000.00                    |                               | 20,000.00          |                   | 往来款                  | 经营性往来 |
|          | 深圳市浦汇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 股东              | 其他应收款           | 1,350.00              | 40,000.00                    |                               | 41,350.00          |                   | 往来款                  | 经营性往来 |
|          | 刘军                | 股东              | 其他应收款           |                       | 29,208,180.32                |                               | 29,208,180.32      |                   | 往来款(股东刘军为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款) | 经营性往来 |
|          | 香港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董事参股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3,895.88              | 873.30                       |                               | 609.51             | 4,159.47          | 往来款                  | 经营性往来 |
|          | 深圳市浦嘉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 股东              | 其他应收款           |                       | 40,000.00                    |                               | 40,000.00          |                   | 往来款                  | 经营性往来 |
| 小计       |                   |                 |                 | 5,245.68              | 29,309,053.62                |                               | 29,310,139.83      | 4,159.47          |                      |       |
| 总计       |                   |                 |                 | 5,245.68              | 29,309,053.62                |                               | 29,310,139.83      | 4,159.47          |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李欢

Full name 李欢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3-07-13

Date of birth 1983-07-13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2322198307130063

Identity card No. 422322198307130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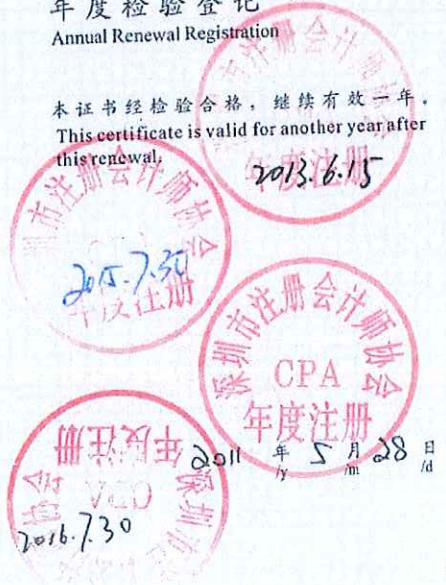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48038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4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吴平权  
 Full name 副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11-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长域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83164110216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6.15  
 2015.7.30



证书编号: 440300161105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8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5 月 30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62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王子龙

办公场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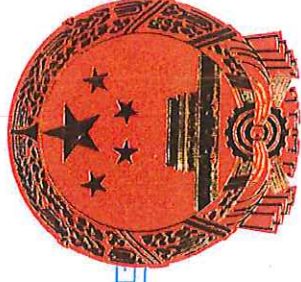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075

注册资本(出资额): 17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8-09



证书序号: 000173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